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93 學年度第 05 次所務會議(94.02.24)通過
9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95.04.20)通過
94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95.05.04)通過
95 學年度第 06 次所務會議(96.03.29)通過
98 學年度第 01 次所務會議(98.09.14)通過
101 學年度第 04 次所務會議(102.03.28)通過
105 學年度第 06 次所務會議(105.06.29)通過
107 學年度第 03 次所務會議(108.03.18)通過
111 學年度第 01 次紙本所務會議(111.12.23)通過

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1.在規定年限內(2 至 7 年)，修畢必修 8 學分及選修 10 學分(含)以上。
- 2.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3.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4.自 10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需通過本校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以上。

第二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

第三條 必修學分：大學部(U 字頭課程除外)及教育學程課程均不納入

必修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學分數
博士論文	B45 M0010	12
博士班專題討論	B45 D0020	4
水產養殖技術	B45 U1290	2
海洋漁業生態學	B45 U1310	2

註：

- 1.水產養殖技術及海洋漁業生態學於學、碩士班修習過，得免修該課程。
2. 研究生修習數學期相同課號的選修課程，只採計一次學分計算。

第四條 英語能力規定，由 106 學年度開始施行：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前須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一」，畢業口試前須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二」課程。

(2) 本所學生符合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相關條件或臺灣大學大學部畢業生得免修「研究生線上英語」課程。

第五條 本校應屆學士班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除必修學分外，尚需修畢 22 學分。

第六條

1、博士班研究生畢業生論文發表會，於每年 4 月及 11 月底定期舉行，4 月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需參加生科院舉辦的海報展。

2、研究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一次校外臺灣水產學會或相關學會舉辦的學術論文發表會口頭報告。報名費用由本所研究生獎勵金酌予補助，每一學年一次為限。

第七條 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